

## 第十六章 金盾工程

110建设是服务社会的一项“民心工程”，是公安机关为人民服务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窗口。合浦县公安局1998年7月开始筹建110报警服务台，同年10月1日开通运行。2003年4月，组建并开通计算机信息通信局域网。2004年按照自治区公安厅《信息通信四级网的建设技术规范》，通过租用中国电信2兆光纤线路41条，配备光端机、小型交换机、电脑、电话机、扫描仪、打印机、信息网数字身份证书、活体指纹采集仪等一批有关设备，实现了全县公安系统58个单位(含9个中队)100%接入全国公安信息主干网的部分建设标准。是年12月31日实行110、119、122三个报警台合一接警服务工作。认真履行“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的社会承诺，2002年有效接处警10256件次，2004~2005年有效接处警10887件次，2006~2008年有效接处警17416件次。金盾工程的建成和完善，为实现科技强警，维护社会治安、服务群众、抢险救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受到了党和人民群众的好评。

### 第一节 110 119 122 建设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社会日趋动态化，社会治安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公安工作为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治安形势，加强治安管理，服务社会，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县公安局根据公安部和区公安厅的要求，1998年7月开始筹建110报警服务台的工作，购置MT-u110指挥调度系统设备。在各级有关技术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经通信部门参战人员的共同努力，于同年10月1日正式开通运行。110报警服务台自开通以来，顺应人民群众的需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认真履行“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的社会承诺，坚持做到“三快”、“四有”，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2002年，为完善110报警服务台各种配套设施，提高技术含量，协调社会联动，实行全方位服务，科长柯承喜亲自负责技术建设工作，从技术方面千方百计保证110指挥调度系统的先进性、实用性和接处警的灵敏性、稳定性，多次与厂家有关技术人员共同研究开发110报警调度系统的二期工程。在上级通信部门和公安局的重视、支持下，更新和增加报警系统设备，经通信科民警日夜加班一个月的奋战，与厂家技术人员的攻坚，解决了一道道的技术难关，9月底顺利安装调试完毕，10月份正式投入使用。是年自治区公安厅在合浦县召开了现场会。

是年，接处警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全县110社会联动工程工作实际，经县委、县政府协调卫生、城建、民政、电信、交通、电力等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参与行动，把110建设成为多功能、全方位，真正成为为群众排忧解难，为社会除暴安良的综合机构。合浦县政府下发了《合浦县110报警服务联合行动试行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通信科在抓好技术建设和联动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到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保养工作，及时处理有关设备出现的故障，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各种管理措施，有效地保证了110接处警工作的正常开展。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群众救急解难，为打击犯罪起了重要的作用。是年4月24日，“法轮功”邪教组织在合浦田园旅社非法集会，110接报后通知国保大队迅速围捕，抓获来自南宁、来宾、灵山等地“法轮功”邪教骨干分子24人。6月28日，群众举报两大货车走私药材正在廉州彩印厂对面落货，110接报

后缉毒大队迅速出击，当场缴获走私药品价值 10 多万元。

是年，110 有效接警 10256 件次，处理群众电话投诉 21 次。帮助解决无钱返家的外地求助旅客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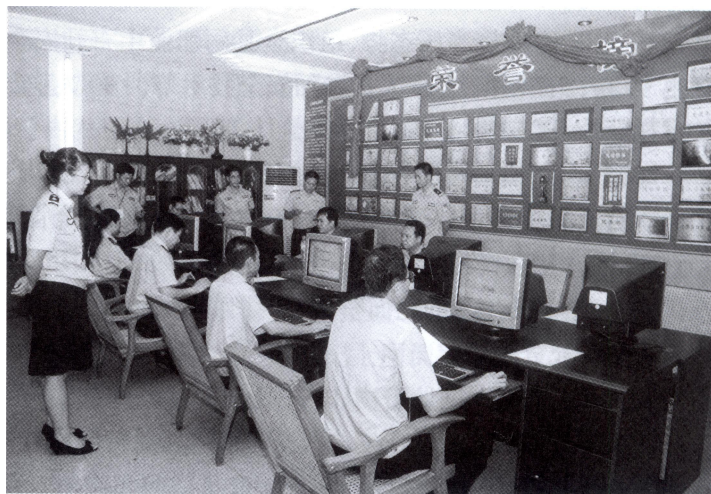
2004 年，合浦县公安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的快速反应能力，根据公安部关于大力推进县、市公安机关“110、119、122 三合一”工作的通知要求，于 12 月 31 日实行 110、119、122 三个报警台合一接警服务工作。

是年，110 有效接处警 6190 件次，帮助群众找回走失儿童 5 名、老人 3 名、遣返无路费返家的外地群众 6 名、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群众电话投诉 29 件、协助督察部门登记报批留置人员 261 名；以县公安局为名撰写、编印上报、下发各种“文件”、“方案”、“制度”、“通知”“信息资料” 2000 多份；按照“金盾工程”和区公安厅的要求建设开通要情报送系统 1 个，350 兆公安无线通信基站 2 个、可视电话会议系统 1 个、人口信息系统 1 个、为科技强警，全面实现全县公安信息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5 年，110 有效接处警 4697 件次，帮助群众找回走失儿童 4 名、老人 2 名，遣返无路费返家的外地群众 5 名，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群众电话投诉 21 件；以县公安局为名撰写、编印上报、下发各种“文件”、“方案”、“制度”、“通知”、“信息资料”等 1900 多份；按照公安部和区公安厅“金盾工程”一期工程的要求建设交警、刑侦中队、边防等单位公安信息接入网点 12 个、交警车辆管理系统 2 个、办公自动化网络传输系统 1 个、安装信息网络工作地线 36 条。

110 报警服务台的开通，为维护全县社会治安推动公安工作、抢险救援、服务群众、密切党群关系、警民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党和政府、人民群众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2006 年，严格执行《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完全发挥 110、119、122 “三台合一”报警服务台的指挥调度作用，做到“三快”、“四存”，兑现 110 对社会承诺。有效接处警 4485 件次，帮助群众找回走失儿童 2 名、老人 1 名，遣送无路费返家的外地群众 3 名，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群众电话投诉 12 件；以县公安局为名撰写、编印、上报、下发各种“文件”、“方案”、“制度”、“通知”、“信息培训资料” 1852 份。



“网上通”考试现场

2007 年，有效接处警 6575 件次，帮助群众找回走失儿童 2 名、老人 1 名，协助有关部门处理

群众电话投诉12件。

2008年，有效接处警6356件次，配合政工部门举办全警办公办案“网上通”培训班，受训、考核民警2172人次。

## 第二节 计算机网络信息的安全管理与监察

1997年7月22日，合浦县政府批转县公安局《关于我县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监察工作的意见》，为切实加强全县的计算机安全管理和监察工作，坚决打击利用计算机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计算机硬件、软件及信息数据的安全、监督计算机场地安全管理工作（含防火、防盗、防破坏、防雷电、防电磁辐射造成泄密等）和计算机从业人员的教育、审查，查处计算机黄色软件及其他有害数据的传播，防治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及信息系统国际联网进行审查登记，对计算机安全防护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进行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内容有：一、做好计算机安全监察的宣传发动工作；二、建议成立县计算机安全领导小组；三、对全县计算机用户建档登记，发放《安全审核意见书》，并实行年检制度；四、组织计算机安全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五、落实计算机信息系统强制报告制度。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应当在24小时内向县公安局计算机安全监察科报告。

2002年，县公安局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信息网的安全。根据全县实际情况，结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对全县的计算机应用重点单位进行摸底调查、登记建档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检查、指导协助金融系统、重点部门、重点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党的“十六大”召开前夕召开了全县60多个计算机重点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会议，有效地预防和制止了有害信息在全县互联网和信息系统中的传播。

2004年，县公安局加大打击整治力度，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努力营造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良好环境。成立网吧专项整治行动小组，把网吧整治列为全县社会治安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协调治安、派出所、消防、文化、工商等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重点检查重要领域、要害部门、单位35个，网吧99间。为确保网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采取了集中优势兵力进行全面清查与重点整治。具体做法是：一、抓重点。以查处有害信息的传播和清查取缔黑网吧为重点，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条例》经营和问题较多的网吧进行整治，如对县城还珠派出所辖区以及山口、白沙、公馆、常乐、石康、西场等乡镇的网吧，采取反复多次的“突击”检查和“零点行动”进行整治，效果较为显著。二、抓“热点”。针对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和超时经营的问题，进行大力整治并通过安装网盾2000网吧安全管理软件实行技术控制，一经发现，建议文化、工商部门查处。三、抓联合检查。协调治安、消防、辖区派出所以及文化、工商、电信部门联合出击，在整个专项整治期间，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组织全县网吧业主召开安全管理会议42次共825人；签订网吧安全管理责任书99份；组织网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技术培训99人；组织安装网吧安全管理软件99间。利用网吧监控技术抓获杀人在逃犯1名。

2005年，共出动网监警力368人次，重点检查重要领域、要害部门、单位35个、网吧99间。组织全县网吧业主召开安全管理会议4次共825人，签订网吧安全管理责任书99份，组织网吧管

理人员参加安全技术培训 99 人，组织安装上级网吧安全管理软件 99 间，利用网络监控技术手段抓获犯罪嫌疑人 6 名（其中网上在逃犯 2 人）。几年来的全面整治，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上网环境明显好转，上级领导、社会各界人士也给予充分的肯定。

2006 年，共出动网监警力 185 人次，重点检查重要领域、要害部门、单位共 39 个，网吧 99 间。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条例》和经营问题较多的网吧进行重点整治，严厉打击有害信息的传播，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2007~2009 年，网吧整治继续列为社会治安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集中优势全力进行全面清查与重点整治，配合文化、工商、消防、派出所等部门，加大打击整治的力度，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 第三节 网吧管理

1997 年，全县仅有网吧 1 间，在廉州镇还珠大道，称“新世纪网吧”。

2002 年，全县重新审核、报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88 间。

是年，合浦县公安局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条例》和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贯彻“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的指导方针，认真做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清理整顿、重新审核报批登记和安全管理违章查处工作。结合文化市场整顿和有害信息的专项整治工作，是年取缔无证无牌违法经营“黑网吧”2 间，处罚违规违章网吧 3 间，限期整改 12 间，口头教育警告 13 间。在加大打击整顿力度的同时，狠抓日常监察管理工作，以公安局的名义建立健全《网吧经营管理制度》、《用户上网须知》、《合浦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条件及办理程序》、《合浦县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整改协议》等制度措施，并按自治区公安厅要求认真落实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使全县互联网健康有序地发展。

2004 年，在网吧清查行动中，全县出动警力 518 人次（含治安、消防、派出所），配合文化、工商部门取缔无证经营黑网吧 6 间，暂扣电脑 57 台；罚款、责令停机整顿、停止联网 5 间；责令整改 38 间，口头警告 21 间；配合文化、工商部门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和超时经营的 35 间；建议文化、工商部门暂扣、吊证 8 间。

2005 年，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的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防止网吧场所各类事故，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严厉打击网上各种犯罪，遏制网吧经营单位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共同营造良好的上网环境，促进全县互联网的健康发展。县公安局下发了《关于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其主要内容有：一、部门工作职责及管理要求：

（一）网监部门的工作职责及管理要求；1. 负责全县网吧的审核、报批、年审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网吧业主、从业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网吧安全管理知识；2. 建立健全网吧的长效管理机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并认真贯彻落实。有效预防和防止网上各种犯罪和各类事故，确保网吧场所和网络信息安全；3. 配合工商文化部门坚决取缔黑网吧，全面推行上网消费者的身份核对、持卡上网制度，遏制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和超时经营；4. 全面、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县网吧的发展和经营动态，适时组织开展网吧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网上各种犯罪，严肃查处

网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消防部门的工作职责及管理要求:负责网吧场所的消防安全审核;指导各派出所对网吧督促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三)派出所的工作职责及管理要求:1.建立健全网吧日常管理机制及网吧管理的工作制度,落实治安管理责任和防范措施,确保网吧场所安全;2.加强对网吧的管理和巡查,及早发现,及时消除治安、消防安全隐患,防止网吧内发生聚众赌博、钱物被盗、打架斗殴及其他治安案件的发生;3.主动配合网监、消防部门督促网吧业主、从业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确保网吧场所和互联网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4.积极配合乡镇工商所、文化站坚决取缔黑网吧;5.设立2名网吧特管民警,负责对辖区内的网吧实行全天候的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网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派出所对违法违规网吧经营单位的处罚内容及权限:(一)处罚内容:1.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2.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3.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以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4.允许带人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5.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6.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设施的。(二)处罚权限:派出所对违规网吧的处罚只限于上述六个方面的内容,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不得跨辖区处罚。三、适用法律(法规)和程序:(一)适用法律:1.网吧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公安机关派出所按上述处罚内容对网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2.网吧经营单位、上网消费者如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应依法照该法律进行处罚。(二)适用处罚程序及要求:1.对网吧经营单位实施处罚时尽量不用简易程序,应采用一般程序、听证程序进行处罚;2.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适用该法律的处罚程序;3.所有网吧行政处罚案件由县公安局网监部门把关,法制部门负责审核;4.各执法单位在办理网吧行政处罚案件中要严格执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应做到案件的法律文书规范,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四、工作措施及具体要求:(一)建立健全网吧场所的长效管理机制和网吧违法违规的举报电话,实行全面监管;(二)突出重点。全面整治,严厉打击网吧经营单位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县公安局每年与网吧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中也作了明确的规定,是年签订的责任书其主要规定有:网吧的经营业主经公安机关组织的计算机安全培训,后持证上岗经营;使用网吧安全管理软件和公安部认证的杀毒软件,在营业时必须在线运行,若遇管理软件或系统故障时报软件代理服务公司及时维护并尽快修复,不得擅自删除或断开该软件的连接;上网用户凭有效身份证购卡,上网登记卡不得转借;上网历史记录和上网临时文件应当保存60日以上,不得更改删除,在公安机关查询时予以提供;网吧管理人员要加强巡视,防止上网人员在本营业场所制作、查阅、复制、传播“法轮功”信息和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及其他有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准接纳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特别是在校生)进入网吧等。

是年,在网吧清查行动中,共出动警力368人次,配合文化、工商部门查处取缔无证经营黑网吧6间,暂扣电脑57台;罚款32间,责令停机整顿、停止联网5间;责令整改38间,口头警告21间;配合文化、工商部门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和超时经营35间;建议文化、工商部门

暂扣、吊证 8 间。并建立健全网吧场所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派出所属地管理的优势，真正形成网监、消防、派出所等职能部门管理网吧工作的合力，实现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2006 年，针对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和超时经营的突出问题，安装升级过滤王、万象 2004 等网吧安全管理软件进行技术监控。对重点网吧、重点时段、“敏感期”实行全面监管和巡查，并协调治安、消防、辖区派出所以及文化、工商、电信等部门联合检查，发现问题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年内召开全县网吧安全管理会议 4 次（396 人），学习贯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签订网吧安全管理责任书 99 份，组织网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管理技术培训 56 人，共出动警力 416 人次（其中派出所警力 231 人次），配合文化、工商部门查处取缔无证经营黑网吧 5 间，暂扣光纤收发器 25 台，罚款 90 间次（含派出所处罚）；查令停机整改、停止联网 3 间；责令整改 38 间，口头警告 32 间；配合文化、工商部门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和超时经营的网吧 19 间，建议文化、工商部门暂扣、吊证 8 间。利用网络监控技术手段抓获犯罪嫌疑人 9 名。

2007~2008 年，每年约出动警力 250 人次，检查网吧 500 间次，发现违规经营网吧 80 间，其中 35 间未按规定实行实名上网登记制度，10 间未按规定接人过滤王，2 间涉嫌复制、传播淫秽色情的视频文件，33 间使用临时卡。已处罚 47 间，口头警告 33 间。利用网络监控技术抓获犯罪嫌疑人 10 名。网吧管理在线率由上年的 60%提升到 98%。